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本科生专业大类分流实施细则

 为深化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相关专业实行按专业大类招生。为顺利开展专业大类分流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深化学分制改革，推进研究性学习，培养学生的学习主动性，尊重学生的个性发展；按照“宽口径、厚基础、重能力、求创新”的培养原则，为学生提供更灵活、更多样化、多层次的选择，促进学风建设，实现专业培养目标，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组织领导

 教务处统筹协调专业大类分流，各学院组织具体实施，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确认分流结果。

 三、培养模式

 学校对按专业大类招生的学生采取“1+3”、“2+2”等培养模式，实行宽口径培养，即学生入学时不分专业或专业方向修读大类课程，然后，根据自身的专业发展目标、兴趣特长和相关专业成绩等，分流到相应专业或专业方向继续学习。

四、专业分流

（一）分流原则

 1、社会需求与学科专业发展相结合原则。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结合学校学科专业发展的需要，合理布局专业设置，调整专业分流人数计划。

 2、择优分流与尊重个性发展相结合原则。学生根据个人需求填报志愿；学校在择优基础上尊重学生的志愿和个性发展需要。

 3、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专业大类分流工作的细则、标准、程序和结果都要公开，确保工作的透明度和公正性。

 （二）分流依据

 1、专业分流计划：按照高考招生计划，各学院专业分流总人数和总班级数不变。具体各专业或专业方向班级人数和班级数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学业成绩。截止分流前，学生按人才培养方案修读的所有课程成绩是分流的主要依据。学院可根据本院情况对学生成绩做具体要求。

 3、学生志愿。学生根据自身兴趣爱好与职业生涯规划，结合自己的学业情况，按要求填报分流志愿。

 4、学术特长。学生拥有某专业领域的学术特长，可作为报读该专业的综合条件。

 （三）分流范围

1、分流的专业

经学校批准按大类招生的专业或专业方向。

2、分流的学生

①实施专业大类分流的在校全日制本科生。

②特殊类型招生的学生（如保送生、艺术类学生等）按高考录取的专业或专业方向就读，不参加专业大类分流。

③其他在高考录取时已确定专业或专业方向的学生，不参加专业大类分流。

④已入选创新班等教学改革班的，不参加专业大类分流。

⑤因复学、降级等原因异动的学生仍就读异动前专业，因转学、转专业异动的学生就读已转入的专业。

 （四）分流程序

 1、新生入学第一学期：实施专业大类分流的学院制定分流工作方案，并向新生公布，以便学生了解政策和提前做好相关准备。方案应明确各专业或专业方向的分流条件和分流计划。

2、专业大类分流统一在春季学期开展。

第二（四）学期开学第2周：教务处发布专业大类分流通知；各学院将分流工作方案报教务处备案，并通过本学院网站向学生公布，做好分流的宣传和咨询工作。

 第3周：学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务系统填报志愿。

 第4周：各学院根据分流条件审核学生申请，进行专业分流；因名额限制未能满足所填志愿的学生，学院根据分流方案调剂至大类中尚有空额的专业或专业方向修读。

 第5周：学院确定专业分流学生名单，并在本学院网站公示5天。公示期间学生如有异议由学院负责受理。经公示无异议后，名单报教务处。

第6周：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专业大类分流结果，通过后，教务处在校园网公布结果。

 （五）后续工作

 1、第二（四）学期期末，各学院根据学校公布的分流结果进行排课、选课等有关事宜。

 2、学生分流专业确定后，不得随意变更，学生应当按分流后的专业或专业方向修读。但符合学校本科生转专业有关规定的，可按程序办理转专业申请。

 3、学生必须按分流后专业或专业方向的培养方案完成所有课程学习并取得规定的学分，毕业资格和学士学位授予严格按照分流后专业或专业方向的要求进行审核。

 4、因休学、出国留学等学籍异动不能参加本年级专业分流的学生，复学后由学院组织补分流。

五、附则

1、本细则适用于2015年起入学接受普通本科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

2、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